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黃玉映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潮簡字第 67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1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聲請人未依約履行將土地恢復為農地農用狀態之義務為由，判命返還定金予買受人並給付違約金，均疏未考量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，僅限於農業用地，倘將建地變更為農業用地進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已屬逃漏稅行為，違反人民納稅義務，顯有違失。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判決一及二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3 年 11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